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0.06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267.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0.06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267.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鹏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吕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工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个人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工艺经理、技术支持经理、区域销售经理，历任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事业一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54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45,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2,6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51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自2022年7月8日调整为7.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45,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2,6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514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40,956		208,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6,028,100	130	1,746,028,230
总股本	1,954,569,056	130	1,954,569,1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 至04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067@hszhen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3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3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再华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柯愈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帆先生

独立董事：刘颖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3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 至04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067@hszhen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4-6406329

邮箱：603067@hszhen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号）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441,3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6,427,722.5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47,277.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79号”《验资报告》。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转存至公司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在中国银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01006020100016239）用于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银行账号：400081627510）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转存至新专户，原专户已完成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3年4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5,875,863.84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3301006020100016239	71,167,122.6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33050166613509111890	77,724,651.46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33050166613509111891	46,984,089.75
合计				195,875,863.84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绍钞、姜慧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转股期为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转股价格为：21.3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8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2元/股。

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18年4月11日起由原来的23.92元/股调整为23.32元/股。

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26日起由原来的23.32元/股调整为22.96元/股。

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4月16日起由原来的22.96元/股调整为22.42元/股。

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1日起由原来的22.42元/股调整为21.97元/股。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起由原来的21.97元/股调整为21.33元/股。

二、金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禾转债尚有5,517,704张挂牌交易。2023年第一季度，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213张，转股数量99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551,770,400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1,752	0.69	0	0	0	-110,250	-110,250	3,761,502	0.67
高管锁定股	1,139,752	0.20	0	0	0	-110,250	-110,250	1,029,502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2,000	0.49	0	0	0	0	0	2,732,0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046,446	99.31	0	0	0	111,245	111,245	557,157,691	99.33
三、总股本	560,918,198	100.00	0	0	0	995	995	560,919,19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50-568259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实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9,4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3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6元/股，成交金额50,153,502.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634,757股。公司2023年3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4,5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58,68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35,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043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9%。

“台华转债”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累计共有531,581,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8,607,811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8.9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865,000元，占其发行总量的99.98%。

截至“台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尚未转股的“台华转债”金额为1,419,000元，占其发行总额的0.27%。公司已于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将未转股的“台华转债”余额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20,404.81元（含当期利息）。

●本季度转股情况：

本季度（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转股的金额合计为4,86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36,476股，其中：“台华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4,83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4,688股；“台21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8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台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3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3.0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

3、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4、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摘牌日为2023年1月6日。

（二）“台21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3、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季度（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转股的金额合计为4,86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36,476股，其中：“台华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4,83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4,688股；“台21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88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35,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043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9%。“台华转债”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累计共有531,581,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8,607,811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8.95%。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865,000元，占其发行总量的99.98%。截至“台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尚未转股的“台华转债”金额为1,419,000元，占其发行总额的0.27%。公司已于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将未转股的“台华转债”余额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20,404.81元（含当期利息）。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台华转债转股	本次台21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0,148			5,310,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979,698	634,688	1,788	887,616,174
总股本	892,289,846	634,688	1,788	892,926,3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鸿路钢结构绿色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现金	3757.19	2023年3月31日	否	否
合计					3757.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757.19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将在此资产的摊销期内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经核查，上述公告中关于《附件：授权委托书》中“累积投票提案”有关提案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亿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亿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附件：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B楼三楼大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亿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12、1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吕庆荣女士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 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1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亿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3.2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000 元（1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14,500 元，剩余债券15,728,145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254,935	28.73				-4,060,039	-4,060,039	194,194,896	28.14
高管锁定股	198,254,935	28.73				-4,060,039	-4,060,039	194,194,896	28.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756,225	71.27				+4,060,069	+4,060,069	495,816,294	71.86
三、总股本	690,011,160	100				+30	+30	690,011,19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0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0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